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S2-23114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订地点：浙江
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0月1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H2023-09003-2 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绍兴市智慧托育云平台(二期)项目	根据招标文件要求	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1	1550000	1550000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						¥1550000

## 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建设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初验，初验通过后稳定试运行 6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。

## 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项目建设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项目建设完成 10 天内验收，5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4.1 甲方购买乙方智慧托育云应用建设项目，合同期内含税总价 1550000 元，大写金额：壹佰伍拾伍万圆整。

4.2 甲方购买乙方服务接入服务的一次性费用（包括一次性接入费和一次性部署调试费等）均已包含在总价内，甲方不必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内其它任何一次性费用。

### 4.3 计费方式及支付：

第一期付款：完成项目全部系统建设并上线试运行，系统投入运行、完成培训、系统正常运转、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初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（¥1085000.00）。

第二期付款：试运行六个月后进行终验，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支付乙方



至合同总金额的100%，计人民币肆拾陆万伍千元整（¥465000.00）

### 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，按投标文件中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整改维护。

2、建设和试运行期内，如系统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护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6个小时。

### 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，经催告后3天内仍未履行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1%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1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### 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，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1、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两份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甲方	乙方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A-4 法定代表人：史烈 委托代理人： 邮政编码 321111 电话 13735874730 传真 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帐号：10450000000502237	